关于《支持重庆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加快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与业务创新试点各项工作在我市落地，夯实培育孵化规范企业功能，提升上市直接融资比重，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助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起草了《支持重庆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2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市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的复函》（证监函[2022]51号）批复同意我市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与业务创新试点。为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我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其作为资本市场塔基的功能作用，将其打造成为我市企业上市的孵化园和助推器，特起草此实施方案。

二、起草过程

市金融监管局会同重庆证监局对《关于同意重庆市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的复函》（证监函[2022]51号）文件进行磋商研究，走访调研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市场主体，充分学习借鉴其他区域性股权市场经验做法，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形成了《支持重庆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一是围绕我市拟上市企业上市过程中的问题，从八个方面大力打造上市培育体系：分层精准孵化，引导沪深北三大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专业资源集中落地，建立企业上市快速协调机制，属地化开展上市辅导服务，提升股权文化意识，汇聚优秀企业资源，鼓励证券公司深耕发展，开展证券登记结算账户对接。

二是从六方面着力构建多元化融资体系：建设直接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基金创新服务基地，发挥国有资本引导作用，探索研究科创可转债融资，创新传统融资服务，吸引境外合格投资者这几方面着手。

三是从四个维度加快形成综合服务体系：完善非上市股份公司登记托管，实现企业经营成长数据和政务数据互通，开展财政金融联动支持，支持运营机构建设发展。

四是为使整个工作的平稳推进，从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评价激励，加强宣传推广三个方面建立保障措施。